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洪佳怡
電話：(02)23493239
傳真：(02)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3002536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就本行人力嚴重不足單位優先派補，並擴大招考行員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8月21日(103)臺銀企工字第103082107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事項經已錄案，又本行103年新進人員甄試作業將於本年10月13日榜示，斯時人力嚴重不足單位將優先考量派補，至現階段本行人力十分緊湊，各單位人手普遍短缺，多請共體時艱，就現有人員作妥適調派，或適時機動調整各層級人力，採取內部人力交互支援，以提昇人力運用效能，日後將視全行人力狀況及預算員額空缺，賡續辦理行員招考作業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
呈閱



呈閱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3. 8. 22
收(1)文